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评价项目金额：19,492.88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2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12日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2020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9,492.88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内设办公室、作战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信息通信处、组织教育处、人事处、队务处、专职办、纪检监察处、防火监督处、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火调技术处、新闻宣传处、后勤装备处、财务处、战勤保障处共计 16 个处室及支队驻湘江新区消防办公室和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 14 个消防救援大队，42 个消防救援站。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下发的编制表中在编消防员批复人数 901 人，2020 年末实际人数 952 人，编制控制率为 105.66%，按照《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复函》（长编办函〔2017〕14 号）政府专职消防员批复人数 1393 人，2020 年末实际人数 1038 人，编制控制率为 74.52%。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武警长沙市消防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武长消〔2018〕12 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长公消〔2016〕61 号）、《长沙市消防支队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长公消〔2018〕132 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医疗管理规定》（武长消〔2018〕15 号）、《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寓房租住管理办法（暂行）》等具体实施办法，对财务监督、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初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7,215.27万元,历年结转132.82万元,年中预算追加2,144.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00%,合计19,492.88万元。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2020年实际使用市财政预算资金19,256.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9%。具体项目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历年结转	调剂追加	项目间调剂	合计	实际使用	执行率
1	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经费	8,530.00				8,530.00	8,530.00	100.00%
2	“全灾种”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器材购置经费	2,000.00				2,000.00	1,811.46	90.57%
3	2018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400.57		1,400.57	1,400.57	100.00%
4	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	1,178.87			-2.20	1,176.67	1,176.67	100.00%
5	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	1,620.00			-624.95	995.05	995.05	100.00%
6	金霞特级消防站运行维护经费	983.00				983.00	983.00	100.00%
7	2020年度指战员创建文明城市奖			739.22		739.22	739.21	100.00%
8	2019年文明城市奖		132.82		568.90	701.72	701.72	100.00%
9	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	978.00			-280.60	697.40	697.40	100.00%
10	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270.00			271.29	541.29	541.29	100.00%
11	2019年文明单位奖				529.84	529.84	529.84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历年结转	调剂追加	项目间调剂	合计	实际使用	执行率
12	执勤补助	823.00			-422.46	400.54	400.54	100.00%
13	贷款利息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4	官兵伙食补助费	252.40			-30.55	221.85	221.85	100.00%
15	医疗救治费	180.00			-9.27	170.73	170.73	100.00%
16	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专项基金	50.00				50.00	2.40	4.80%
17	公寓房维修费	50.00				50.00	50.00	100.00%
18	安全生产奖金			5.00		5.00	5.00	100.00%
	合计	17,215.27	132.82	2,144.79	0.00	19,492.88	19,256.73	98.79%

1、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8,530.00 万元，决算支出 8,5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政府专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经费等。

2、“全灾种”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器材购置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2,000.00 万元，决算支出 1,81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7%，年末结余 188.5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消防车辆及消防车用设备进度款等。

3、2018 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该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1,400.57 万元，决算支出 1,40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4、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1,178.87 万元，项目内自行调出 2.20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1,176.67 万元，决算支出 1,17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防火宣传、消防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办公经费、招标代理费、日常办公等支出。项目具体支出为办公设备购置 256.5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23.22 万元、消防宣传费 171.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7.97 万元、咨询费 130.06 万元等。

5、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1,620.00 万元，项目内自行调出 529.84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单位奖和 95.11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995.05 万元；决算支出 99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训练演练费、专用材料费、执勤车燃油费实战化比武竞赛及其他业务等开支。项目具体开支：①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费、培训费、招聘费、训练培训费支出 516.05 万元；②全省抗洪抢险、岳麓山风景区森林火灾应急、支队机关灭火救援实战演习暨装备灭火效能测试费等支出 161.81 万元；③购置拉梯、消防水带、泡沫灭火剂、救生衣等专用设备购置费 87.35 万元；④被装购置费约 133.48 万元；⑤为大中队及外来办事培训人员伙食费其他培训费 33.29 万元；⑥全勤指挥部值勤备勤补贴等、夜餐补助等值班补助费支出 63.07 万元。

6、金霞特级消防站运行维护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983.00 万元，决算支出 98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的日常运行、业务训练等支出。

7、2020 年度指战员创建文明城市奖

该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739.22 万元，决算支出 73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发放指战员创建文明城市奖。

8、2019 年文明城市奖

该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历年结转 132.82 万元，从长沙消防救援支队官兵伙食补助费、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执勤补助、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医疗救治费、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长沙消防救援支队从执勤补助等项目经费中自行调剂安排 568.90 万元，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701.72 万元；决算支出 70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9、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978.00 万元，自行调出 280.60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697.40 万元；决算支出 697.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支队运行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营房维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服务费、公杂费、水费、电费、邮费、印刷费、取暖费等。项目具体支出为①营房维修（护）费 181.78 万元，用于大楼弱电间改造维修费、支

队行政会议室及电教室改造费用、支队机关部分办公室装修改造费用、支队机关荣誉馆文化建设改造费用、食堂、空调、门、机关大楼、健身房等的维修；②物业管理费 118.62 万元，用于清洁、保洁用品、洗涤费、物业费、花卉开支、绿化等；③消防信息网络运行维修（护）费 95.15 万元，用于电脑配件、系统维护、无人机保险、大屏维修保养、机房、更换音视频矩阵、购买对讲机等；④服务费 69.56 万元，用于食堂外包服务费用、机关食社会化保障服务费；⑤车辆维修（护）费 56.26 万元，用于安装警灯，消防车、通讯车、宿营车维修费，通信保障车保险费等；⑥邮电费 36.52 万元，用于互联网年费、电视通信费用、网络设备购置，流量卡等。

10、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270.00 万元，自行从执勤补助中调剂 271.29 万元，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541.29 万元；决算支出 54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发放 2019 年单位人员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11、2019 年文明单位奖

该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从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项目经费中调剂使用 529.84 万元，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529.84 万元，决算支出 52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发放标准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标兵单位发放 2 个月本人 2018 年度月收入，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文明标兵单位发放 1.5 个月本人 2018

年度月收入，全市文明单位、全市文明标兵单位发放 1 个月本人 2018 年度月收入。

12、执勤补助

该项目年初预算 823.00 万元，自行调出 271.29 万元用于综治考评奖励经费和 151.17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400.54 万元；决算支出 40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执勤补助的发放等支出，项目具体支出为灭火执勤补助和高危岗位补助等。按级别共划分为 12 类，每月每人发放 600.00 元至 3,000.00 元不等。

13、贷款利息

该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决算支出 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支付奥地利政府贷款利息。

14、官兵伙食补助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252.40 万元，自行调剂 30.55 万元用于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221.85 万元；决算支出 22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伙食费补助费。

15、医疗救治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180.00 万元，自行调出 9.27 万元用于发放文明城市奖，自行调剂后的预算为 170.73 万元；决算支出 17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指战员医疗费、家属医药费、专用材料费等。项目具体支出为指战员医疗费 117.45

万元、家属子女医药费 19.39 万元、药品购置 33.89 万元等。

16、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专项基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50.00万元，决算支出2.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0%，年末结余47.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

17、公寓房维修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 50.00 万元，决算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公寓房运行维护等，其中 45.66 万元用于支付公寓房物业管理费、4.34 万元用于日常维修。

18、安全生产奖金

该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5.00 万元，决算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长沙市辖区内的灭火救援和其它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单位实行分类管理，监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管理或者指导消防队伍的建设和训练，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负责消防产品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指挥、承担火

灾扑救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善火灾事故分级调查处理制度和同责机制，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达到 100.00%；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应急救援任务的及时处置，做好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加强部门联动与协作，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构建“科学智能”的指挥通信体系、“高压高效”的隐患整治体系。完成省级水域（洪涝）、重型工程机械大队等救援专业队实体化运行。重点围绕高层建筑、地下轨道等场所开展实战演练，年内组织跨部门消防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增强战勤保障建设能力，强化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管理。牵头修订《长沙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不少 10 份。优化“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配置，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完成火灾防控智能管理及灭火救援智能指挥“两大平台”建设。推进全市 33 个新、改、扩消防救援站及应急取水点建设，完成 10 个站点投入使用，19 个站点工程报建手续。创新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强化新媒体平台的运用，抓好消防各种主题宣传，完成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任务。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坚持抓党建促队建，队伍队员焕发了新活力

坚持了政治建队，规范了队伍秩序，落实了优抚措施。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贯彻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执行了各项党内生活制度，落实了党委联系点制度，出台支队党委议事规则。举办星城大讲堂6次，赴基层单位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工作14次，全面筑牢了指战员思想根基。坚持按“两严两准”的要求管理，开展正规化竞赛活动，制定干部和消防员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和细则。运用多种平台常态化宣传基层先进典型，通过举办法律讲座、条令普考、法纪知识竞赛等形式，强化指战员条令法纪意识。为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发展，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年内完成了780名政府专职消防员征招工作，协调解决了13名指战员子女教育优待、2名指战员随军家属安置的工作。

（二）坚持抓防控保稳定，综合治理开创了新局面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强化部门联动，打造了教育、文旅、民政、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132家，摸排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316家，开展了“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七个一”活动。强化了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全年共立案处罚32起，移送追究刑事责任4起，警告22人，约谈单位负责人14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推进30项重点任务，全面实施打通生命通道工程，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科学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

加强了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监管，持续深化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领域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整治了一大批积重难消的消防违法行为。2020年全市发生火灾、死亡、伤、和直接经济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2.20%、27.30%、67.70%、2.30%，全年未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推动市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了市政府“综合窗”改革任务，启用服务“好差评”制度，简化申报资料，受理行政许可项目697个，疫情期间出台5项便民利企措施，为全市49家防疫单位开展上门服务。开展了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组建消防宣传服务队12支，招募消防志愿者2212人。深耕政法频道《火线》、长沙晚报《“火焰蓝”在行动》两个专栏，联合长沙晚报建成“中央厨房”全媒体中心、长沙广电中广天择传媒拍摄全国首档消防员纪实真人秀《冲啊！蓝朋友》节目，全市综合治理开创了新局面。

（三）坚持抓练兵谋打赢，救援能力得到了新提升

强化了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实战救援演练，与职能部门联勤联动。开展了指挥能力、山岳救助、水域救援、远距离供水等专业培训10批次，覆盖1100余人次，千里驰援全国南方地区特大洪涝灾害救损，转战省内外6市，开展抗洪抢险增援行动。在岳麓区岳麓山、湘江新区梅溪湖等地开展轨道交通、易燃易爆、森林火灾扑救等大型综合消防演练11次，与公安、卫健、交警、气象等单位搭建了数据资源共享通道，

将市公安局天网系统和气象局气象监测管理平台接入 119 指挥中心，全市 36 家联动单位、3000 余家微型消防站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已统一纳入指挥调度体系，修订并印发实施了《长沙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事业根基实现了新突破

全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 11 个应急取水设施基础设施建设、12 个消防站。占地面积 466 亩的长沙市消防救援综合模拟训练基地正式纳入了 2021 年长沙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加速建设火灾防控智能管理、灭火救援智能指挥、消防队伍综合管理“三大平台”，依托“钉钉”平台创新研发网上订餐等模块。研发火灾登记移送管理软件，全面取代传统纸质登记表和人工统计分析。针对“全灾种”形势下救援任务，采购城市主战、举高喷射、工业泡沫、防汛排涝等消防车辆 61 台，消防艇开工建设，购置消防机器人、无人机和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 13.80 万余件套，助推了消防装备转型升级。

四、资产情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每年按要求编制和上报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按政策要求和相关制度进行资产配置、处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 36,096.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6,091.74 万元，无形资产 5.00 万元。与上年资产原值 57,790.05 万元相比，固定资产减少 21,698.31

万元，无形资产无变动；资产减幅 37.54%。

五、存在的问题及剖析

（一）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市财政组织专家评分评价等次为低。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太过简单，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指标分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分数设置过高，且不同指标内容设置相同；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目标值均为“2020年内完成”笼统填列，自评报告整体质量不高。原因是资料准备不充分，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

（二）预算编制有待更精准

2020年初批准预算 17,215.27 万元，年内调增 2,144.79 万元，历年结转 132.82 万元，调增率达 12.46%。项目内调剂 1,370.03 万元，调剂率达 7.03%。其中：官兵伙食补助费调剂给文明城市奖 30.55 万元；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调剂给文明单位奖 529.84 万元、文明城市奖 95.11 万元；执勤补助调剂给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271.29 万元、文明城市奖 151.17 万元；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调剂给文明城市奖 2.20 万元；医疗救治费调剂给文明城市奖 9.27 万元；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调剂给文明城市奖 280.60 万元；其原因是未对当年的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造成年内调剂涉及项目较多。

（三）出警速度还有待加快

经评价小组电话回访被消防检查的单位反映：消防接警后赶到出火地点时间不及时，出警慢，消防救援还没有到火就扑灭等情况。原因一是消防救援点配置达不到规定要求；二是交通有堵塞，造成行驶不畅。

（四）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根据《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营院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空调运行时间每天晚开1小时、早关1小时，实际空调开启时间为7:30，早于上班时间半小时；空调关闭时间为5:30，早于下班时间半小时；电梯开启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其它时间不得开启，实际24小时运行。原因是未严格执行机关营院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五）物业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规定：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每日按次清扫，外墙清洗，保持清洁，无卫生死角；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修，保持最佳运行状态；管理人员服装统一，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经现场评价发现：院内树木枯枝、杂草未及时修剪，角落落叶成堆未清扫；垃圾混投、未实施干湿分离；门卫墙面不整洁；2021年8月3日上午9:20检查发现1名物业管理人員上班期间未佩戴工牌上岗。原因一是物业公司没有严格执行《物业服务合同》协议；二是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管不严。

（六）仓库管理还需规范

2021年6月24日在金霞特级消防站现场评价发现：1、救援库存物资有账实不符现象，抽查消防腰斧库存发现：账存数量74把，实地盘存为76把；防护服库存数量42件，实地盘存为0件；2、物资摆放不规范。楼道、走廊堆放成批物资；3、碱性消耗品、危险物品摆在室外，未放入仓库；4、仓库物品标签不全及与箱内数量不符。其原因一是仓库管理员登记不及时，未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二是仓库整理未及时更新；三是危险品管理意识不强。

（七）上年绩效报告问题仍有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9年度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公寓房入住率偏低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原因是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未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及个人，未将上年绩效报告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六、建议

（一）科学制订绩效目标，加强绩效工作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在目标设置时，除了定性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外，还应对每个项目设置清晰、可衡量的定量指标值，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不宜过高或过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视自评质量，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积极整改，以提高绩效管理水

平。

（二）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核算项目支出，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减少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提高支付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资金结余较多或超预算的项目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并提出相应可操作的建议措施。

（三）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规范会计核算

对于一级预算单位，应从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保密性考虑，会计人员配备遵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中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人员。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加强队伍训练，提升出警速度

完善执法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纳入到绩效考核中，加强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明确消防监督执法的法律责任，加强队伍日常训练，提升出警速度，保证在最快速度赶赴出警地点，减少灾害损失。

（五）加强制度管理，严格执行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加大对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将本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专项检查工作做细、做好，使制度成为基本运作的规范，单位人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六）加强物业管理水平，营造营区优美环境

应加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管，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协议》，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向物业公司发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到位。相关科室应设置一个投诉信箱，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为营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加强仓库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进一步规范库管工作出、入库货物管理制度及流程，在货物采购和管理上实行采管分开，各负其责，切实明确采购、保管、领用责任，严格货物入库验收、日常保管维护、定期盘点存量、凭单领借出库、残损货物退换和呆废货物处理制度；做好装备器材仓库管理工作，物品在仓库摆放整齐。

（八）加强以前年度绩效报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加强以前年度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对历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把相关问题的责任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并就问题是否整改和整改程度直接对具体经办人问责。建立整改销记台账，及时整改以前年度绩效报告问题。

七、评价结论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2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